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展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謹宣佈，股本削減之法院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舉行。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呈請之法院聆訊結果乃由法院之司法管轄權全權決定，法院可行使其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時授出或不授出確認指令。倘呈請不獲法院聆訊或法院未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作出確認指令或確認指令及會議記錄未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予以登記，則將不會實施下列時間表。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實施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確切時間表而刊發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均有關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傳票聆訊中作出之指示，(其中包括)法院現時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舉行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呈請**」)聆訊。

實施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將根據以下經修訂時間表予以實施(假設股本削減將獲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舉行之呈請聆訊中確認)。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呈請之法院聆訊結果乃由法院之司法管轄權全權決定，法院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8至60條行使其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時授出或不授出確認指令(「確認指令」)。倘呈請不獲法院聆訊或法院未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作出確認指令或確認指令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資料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未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予以登記，則將不會實施下列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聆訊	四月一日
刊發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聆訊結果及生效日期之公佈	四月七日
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指令及其會議紀錄	四月九日
生效日期	四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票之首日	四月十二日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開設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之首日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之最後時間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移除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票之最後一日五月十九日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實施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確切時間表而刊發
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燁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